

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年组装新风主机 6 万台、燃气热水器 15 万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无锡市林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验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盖章）：

验收单位（盖章）：

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市林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13771562790

电话: 85223390

传真: 80187199

传真: 85223309

邮编: 214028

邮编: 214028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锡勤路 55 号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泰山路 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组装新风主机 6 万台、燃气热水器 15 万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锡勤路 5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燃气热水器（组装）、新风主机（组装）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组装新风主机 6 万台、燃气热水器 15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组装新风主机 6 万台、燃气热水器 15 万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2017 年 10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环境保护部，HJ 819-2017）； 5、《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1997 年 9 月 21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10、《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规[2015]3 号文）； 11、《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规[2015]3 号文）； 12、《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年组装新风主机 6 万台、燃气热水器 15 万台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3、关于《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年组装新风主机 6 万台、燃气热水器 15 万台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锡行审环许（2020）7483 号），2020 年 11 月 2 日）； 14、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1-2。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梅村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雨水管网的废水参考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中的一级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

表 1-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	依据标准
污水总排口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表 1-2 雨水总排口参照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	依据标准
雨水总排口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 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氨氮	5	
	总磷	0.5	
	总氮	15	

(2)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3。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燃气热水器测试产生的天然气或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3	污染物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SO ₂	15	2.6	550	生产设施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NO _x	15	0.77	240	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15	3.5	120	生产设施排气筒	
SO ₂	/	/	200	生产设施排气筒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NO _x	/	/	200	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	1	20	生产设施排气筒	

(3) 本项目实行两班班工作制，每班 12 小时，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四周 (▲1~▲8)	3 类区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 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5) 根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本项目执行如下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详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考核量 (t/a)
本项目废水	水量	1248
	COD	0.4992
	SS	0.2496
	氨氮	0.03744
	总氮	0.04368
	总磷	0.00499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06
	SO ₂	0.01
	NO _x	0.04677

注：废水考核量为接管量。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来源

威能（无锡）供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位于无锡高新技术开发区 B18-E 地块，是德国 Vaillant Gmbh 公司在无锡投资建立的一家外商独资企业。Vaillant Gmbh 公司成立于 1874 年，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制造、销售技术先进的暖水及供暖设备，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现应对国内市场增长的需求，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在现有厂房内新增部分设备，年新增组装新风主机 6 万台、燃气热水器 15 万台。扩建项目投产后，全厂达到年产燃气热水器 57 万台，年组装测试新风主机 6 万台的生产能力，企业项目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情况			“三同时”验收	
	项目名称	批准通过时间	批准机构	验收通过时间	验收机构
一期环评	年产 12 万台燃气热水器建设项目	2006 年 1 月	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2012 年 7 月 25 日	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年产 12 万台燃气热水器项目补充报告	2011 年 8 月	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二期环评	年产 30 万台燃气热水器扩建项目	2019 年 1 月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2020 年 3 月 23 日	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自主验收
三期环评	年组装新风风机 6 万台、燃气热水器 15 万台项目	2020 年 11 月 2 日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1 月 25 日	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自主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当前其他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本项目属于第二十七项“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其它”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据此，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

本项目新增员工 52 人，企业工作制度为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详见表 2-2，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3，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有（台）	环评新增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测试台	2	0	2	
2	气阀线	1	0	1	
3	装配线	4	1	5	/
4	测试设备	6	2	8	/
5	空压机	2	2	2	未新增，利旧
6	实验室测试台	10	0	10	
7	零部件耐久测试台	1	0	1	
8	功能测试台	0	2	2	/

9	新风组装线	0	1	1	/
---	-------	---	---	---	---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预估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钣金件	万件	6	4.5	/
2	组件	万件	6	4.5	/
3	润滑油（新风主机）	吨	0.405	0	实际生产不需要
4	组件	万件	15	11.25	/
5	生产部件	万件	15	11.25	/
6	润滑油（燃气热水器）	吨	0.405	0.3	/
7	天然气	立方米	25000	18750	/
8	液化石油气	吨	2.45	1.837	/

表 2-4 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项目名称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量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量
自来水用量（吨/年）	45180	21840
用电量（度/年）	556 万	312 万

全厂水平衡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全厂水量平衡图见图 2-2。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测试用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52 人（本项目新增员工从企业现有人员中调剂），本报告职工人均用水按照 100L/d 计算，年工作时间 300 天计，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统计。员工生活用水量 5.2t/d（1560t/a），员工生活废水量 4.16t/d（1248t/a）。测试用水包含检验用水、寿命测试用水和实验室用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核算，约 2250t/a，测试用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1037t，均损耗，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的水费发票，核算本项目、全厂水量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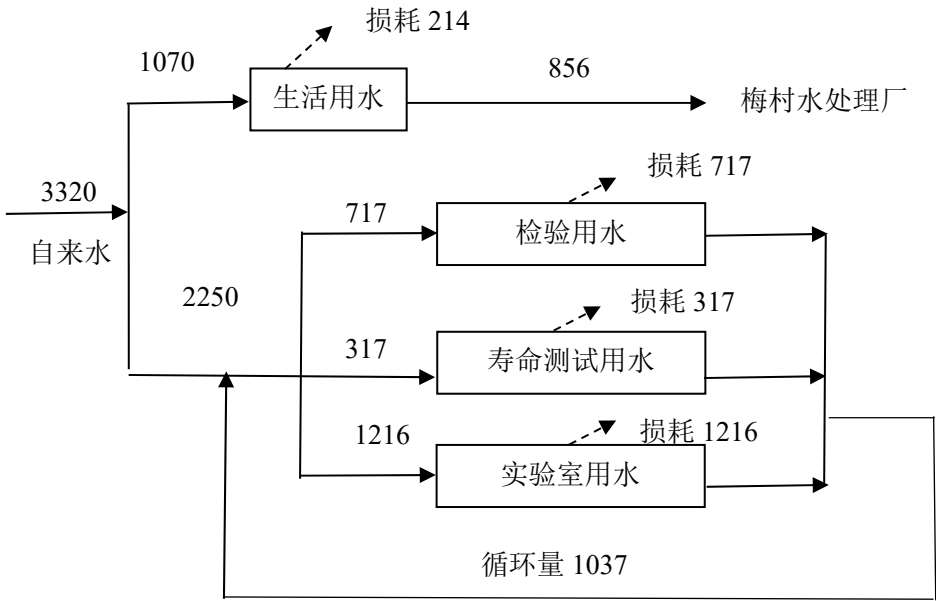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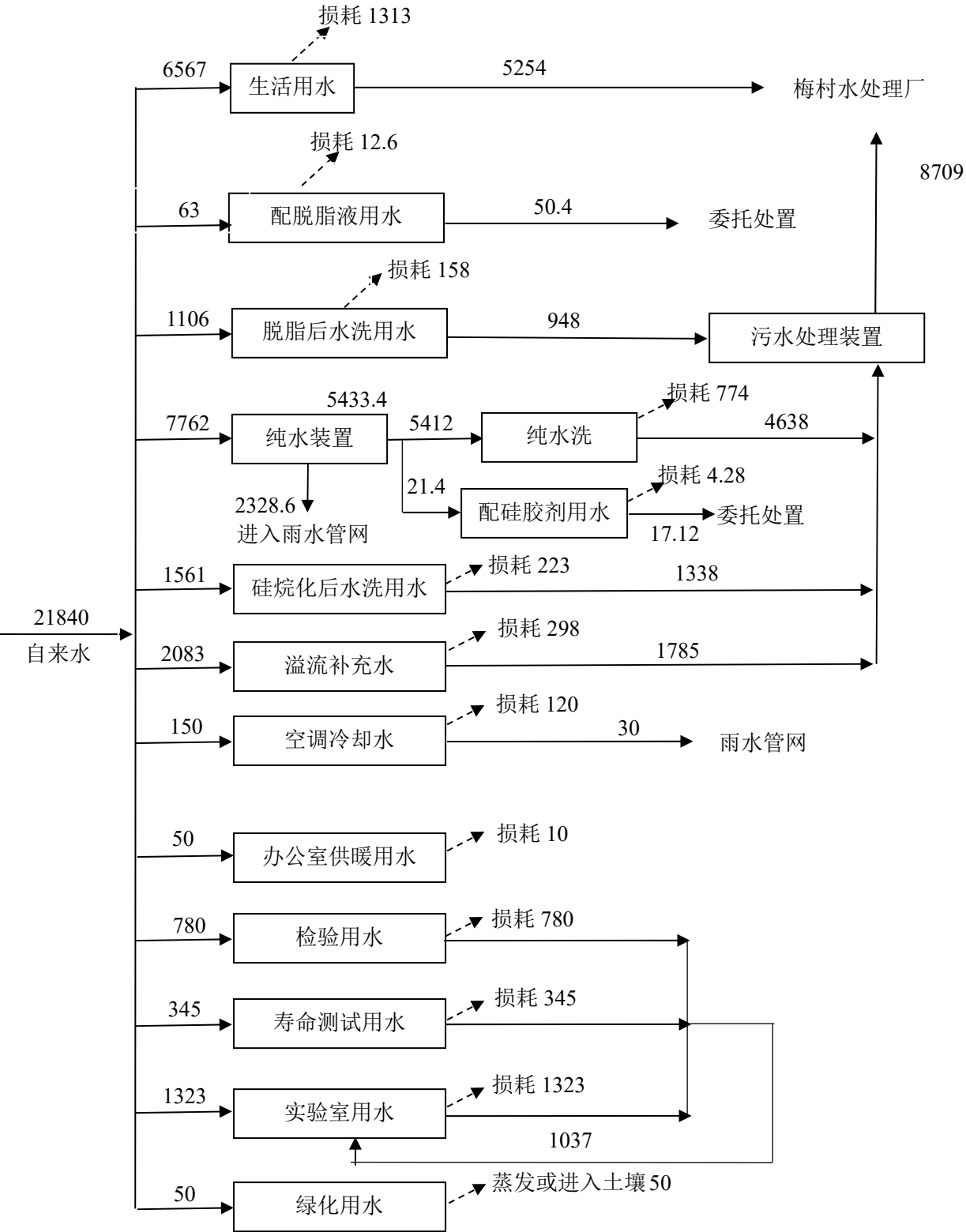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量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G—废气，S—固废，N—噪声）：见图 2-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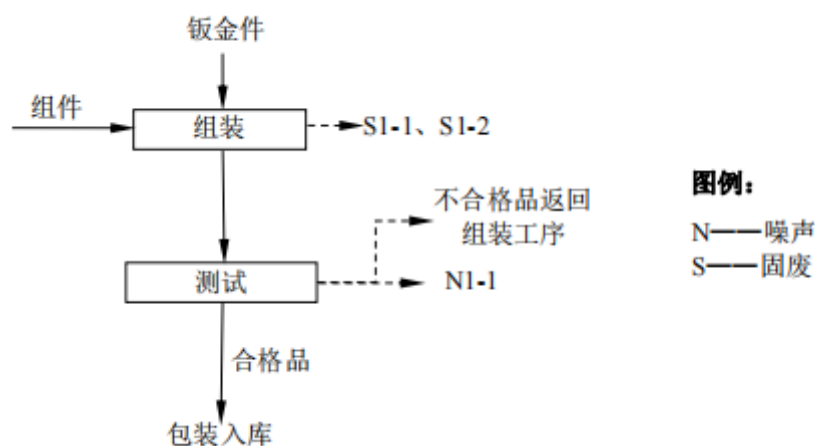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新风主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新风主机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组装：装配线均用气动螺丝刀、扳手等手动工具，将外购的钣金件以及组件进行组装作业；该工序产生危废废抹布手套 S1-1 和一般固废废纸箱 S1-2。

（2）测试：在功能测试台利用压缩空气对产品的密闭性进行测试，测试合格产品包装入库，不合格产品返回组装工序。该工序产生噪声 N1-1。

（3）包装入库：将测试合格的成品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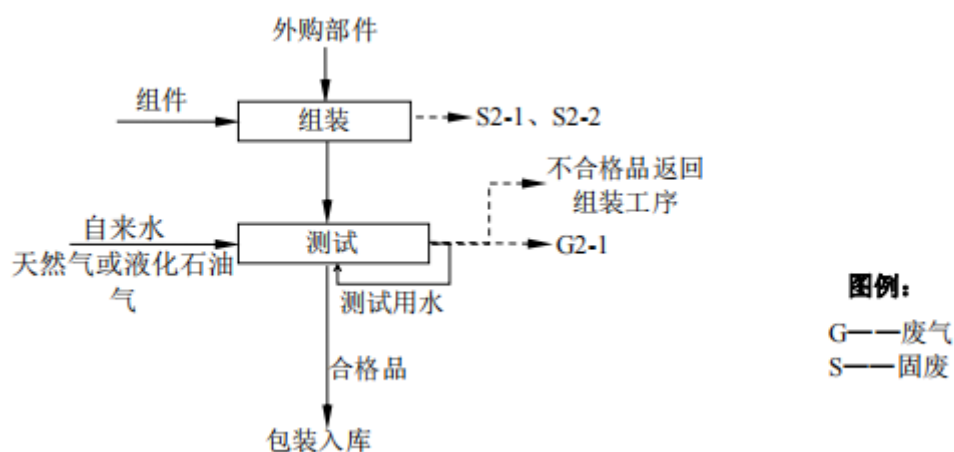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燃气热水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燃气热水器工艺流程简述：

（1）组装：利用气动螺丝刀、扳手等手动工具，将外购部件及组件进行装配。该工序产生危废废抹布手套 S2-1 和一般固废废纸箱 S2-2。

（2）测试：将组装好的燃气热水器依托现有测试台进行测试，测试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添加。合格产品包装入库，不合格产品返回组装工序。该工序产生燃烧废气 G2-1。

（3）包装入库：将测试合格的成品包装入库。

另外，项目设置的实验室实验内容为热水器测试实验，定期补充水箱水，测试循环用水损耗，不排放。

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新增员工 52 人，设置员工宿舍浴室，员工用餐采用送餐，故项目生产中会产生厂区职工生活污水（W1）厂区生活垃圾（S3）。

表 2-4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对照情况	变动界定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动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动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动	/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及平面图无变化	/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无变动。	/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主要排放口高度与环评一致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
综合上述分析，对比《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列出的属于重大变动的十项内容，该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废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52 人，项目运行后共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表示采样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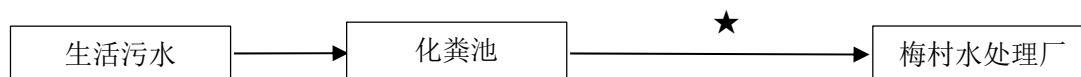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气热水器测试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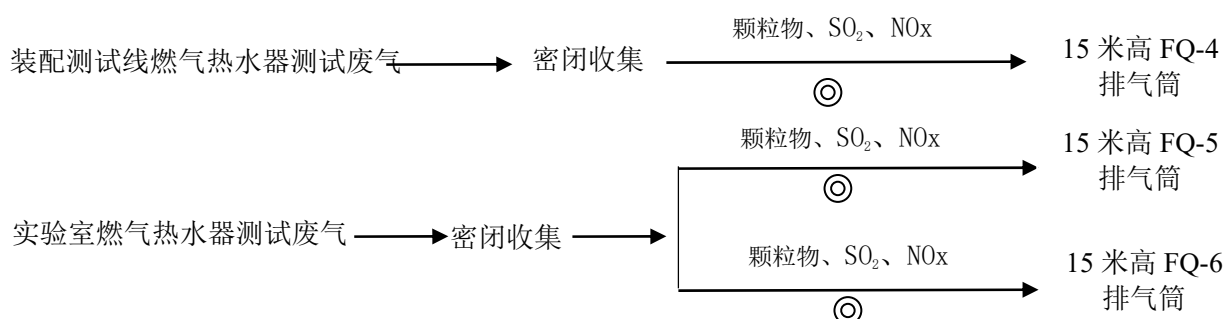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新增高噪声源为新风主机装配线和燃气热水器装配线装置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经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外界影响较小。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废纸箱、废润滑油包装桶。

表 3-1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t/a）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全厂“环评”预估产生量	全厂实际产生量	全厂综合利用量	全厂处置量	处置单位
1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8t/a	0.8t/a	0	0.8t/a	环卫清运
2	生活垃圾	99	15.6t/a	15.6t/a	0	15.6t/a	
3	废纸箱	79	2.5t/a	2.5t/a	0	2.5t/a	出售给无锡绿博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4	废润滑油包装桶	HW49 900-041-49	90 只桶/年	90 只桶/年	0	1t/a	委托苏州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其他

本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国家环保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规定规范化设置了各排污口及环保标志。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1. 项目简况**

威能（无锡）供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位于无锡高新技术开发区 B18-E 地块，是德国 Vaillant Gmbh 公司在无锡投资建立的一家外商独资企业。Vaillant Gmbh 公司成立于 1874 年，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制造、销售技术先进的暖水及供暖设备，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现应对国内市场增长的需求，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不新增用地，不扩建厂房，在原有厂房内生产。项目购置新风组装线、功能测试台、空压机、多能 5 装配线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组装测试新风主机 6 万台、燃气热水器 15 万台。扩建项目投产后，全厂具有年产燃气热水器 42 万台，年组装测试燃气热水器 15 万台、新风主机 6 万台的能力。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扩建项目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中限制和禁止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和限制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特别管理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项目，亦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中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其它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3. 选址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锡勤路 55 号，项目地块属于工业地块，符合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所从事行业符合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规划，因此扩建项目符合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500m 范围内其他无居民点等敏感点，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4. 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监测断面梅花港 pH、SS、COD、NH₃-N、总磷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地臭氧、细颗粒物指标均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无锡市正在开展《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相关工作，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已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报告已编制完成，目前该报告已完成最终审批。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分析内容，通过采取调整产业结构、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等措施后，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预计 2025 年可实现全面达标。

声环境质量状况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一中 3 类声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5. 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燃气热水器测试使用的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年使用天然气 25000m³，液化石油气 4.2m³，燃烧产生的 NO_x、SO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原有卫生防护距离为全厂生产车间外 100 米范围，扩建后卫生防护距离为全厂生产车间外 100 米范围。本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道路和工业企业，均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亦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仅包含测试用水，测试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梅村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和产生不良影响。

（4）噪声

本项目空压机等噪声源，经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的要求，不会改变该区域的声环境功能类别。

6. 总量控制建议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

最终接管量：废水量 1248/a、COD 0.4992/a、SS 0.2496t/a、氨氮 0.03744t/a，总氮 0.04368t/a、

总磷 0.004992t/;

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1248t/a、COD 0.0624t/a、SS 0.01248t/a、氨氮 0.004992t/a、总氮 0.014976t/a、总磷 0.000624t/a。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有组织排放:SO₂ 0.01000168t/a、NO_x 0.046771612t/a、颗粒物 0.006001008t/a;

无组织排放:无。

(3) 固体废弃物总量控制:零排放。

综上所述,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年组装新风主机 6 万台、燃气热水器 15 万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项目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本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是根据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平面布局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按环境保护法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项目所涉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7、要求和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项目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三废治理措施,使本项目的三废排放量减少到最低程度。

(2) 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制度,强化企业职工环保意识。

(3) 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生产设备运行期间的维护保养工作。

（二）审批部门批复

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年组装新风主机 6 万台、燃气热水器 15 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扩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锡勤路 55 号（利用现有厂房），总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组装新风主机 6 万台、燃气热水器 15 万台项目，全厂形成年产燃气热水器 42 万台，年组装新风主机 6 万台、燃气热水器 15 万台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及“以新带老”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得增设排污口。

3.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燃气热水器测试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共设排气筒 3 根，均依托现有。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

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8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生产车间外周边 100 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 ≤ 0.006 吨，二氧化硫 ≤ 0.01 吨、氮氧化物 ≤ 0.04677 吨；（全厂）（有组织）颗粒物 ≤ 0.6971 吨，二氧化硫 ≤ 0.2061 吨、氮氧化物 ≤ 1.18647 吨、VOCs ≤ 0.108 吨。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 1248 吨、COD ≤ 0.4992 吨、SS ≤ 0.2496 吨、氨氮（生活） ≤ 0.03744 吨、总磷（生活） ≤ 0.004992 吨、总氮（生活） ≤ 0.04368 吨；（全厂）废水排放量 ≤ 26780 吨、COD ≤ 6.1963 吨、SS ≤ 3.8032 吨、氨氮（生活） ≤ 0.35134 吨、总磷（生活） ≤ 0.047092 吨、总氮（生活） ≤ 0.41048 吨、LAS ≤ 0.4148 吨、氟化物 ≤ 0.003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以新带老”内容纳入“三同时”竣工验收范围。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

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2020-320214-38-03-544490）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11 月 2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等要求执行。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1。

表 5-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10	3	33	100	3	33	100	2	100
氨氮	10	3	33	100	3	33	100	2	100
总磷	10	3	33	100	3	33	100	2	100
总氮	10	3	33	100	3	33	100	2	100

(2)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等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等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 $\pm 5\%$ ，仪器可以使用。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见表 5-2。

表 5-2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标准样	空白样	合格率 (%)
低浓度颗粒物	18	—	—	—	6	100%

(3)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A))	监测前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校测后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2021.12.16	AWA6221B	93.8	93.8	0.00	93.8	0.00
2021.12.17	AWA6221B	93.8	93.8	0.00	93.8	0.00

(4) 本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CMA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4，本次验收使用监测仪器详见表5-5。

表 5-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采气 1m ³ 时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3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5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 pH 计	PHB-1	LX06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HX07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HX006
酸式滴定管	50mlA	HX036
电子天平	AL104/00	LX001
电子天平	AB135-S	ZY02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GZX-GF-101	HX049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	HX100
空盒气压表	DYM3	LX00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LX055
温湿度表	WSB-D2	FZ040
全自动烟尘(气)采样器	GH-60E	LX093、LX13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09
声校准器	AWA6221B	SX00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COD、氨氮、总磷、 总氮、SS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等时间间隔采样)
雨水排放口	pH 值、COD、氨氮、总磷、 总氮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2)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FQ-4 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3 次/天，连续 2 天
	FQ-5 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FQ-6 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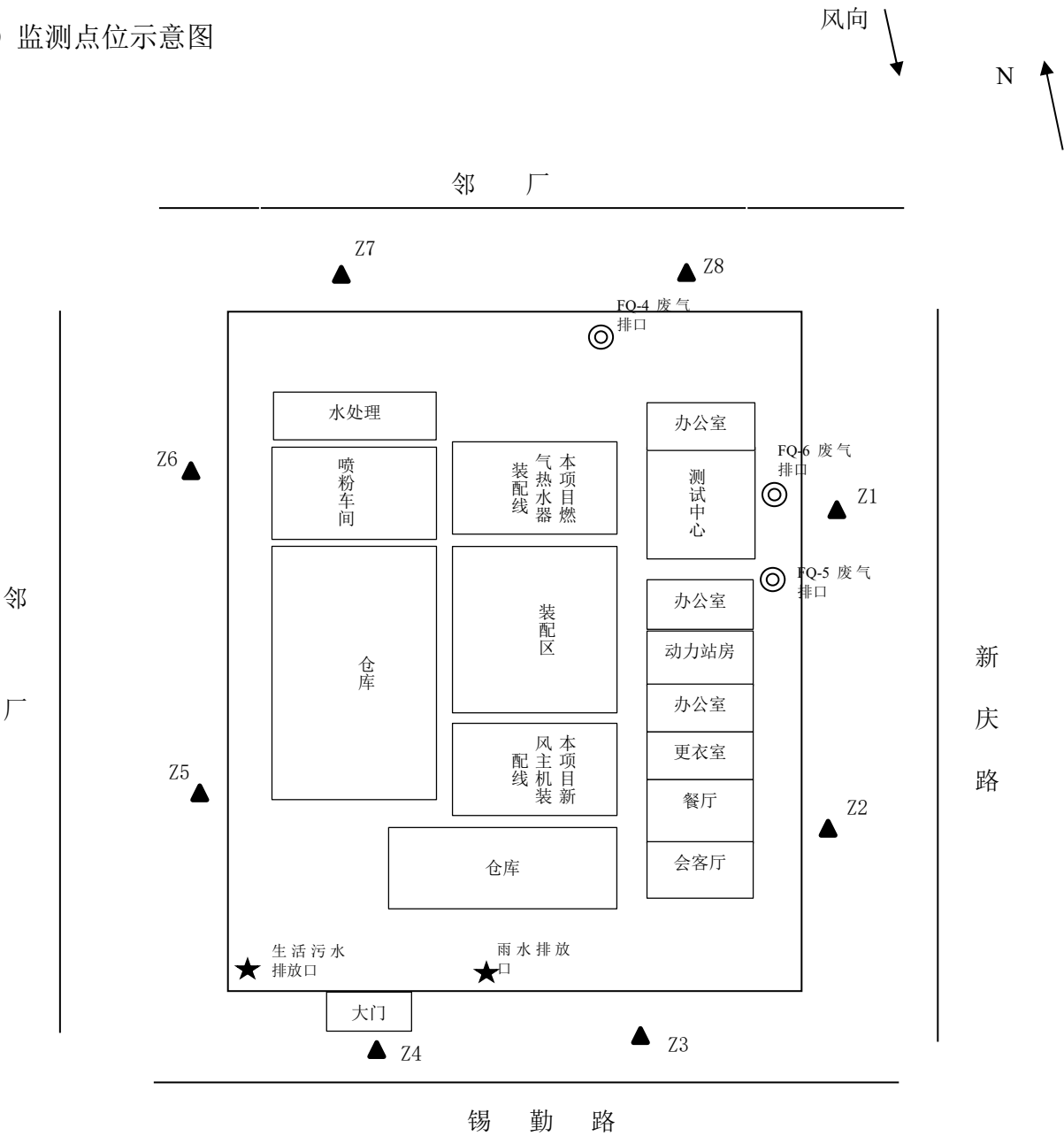
(3)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四周厂界外 1 米处	Z1~Z8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表七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废水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12月16日和12月17日验收期间，风向均为北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 2021 年 12 月 16 日~17 日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 生产负荷>75%, 满足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产品种类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当日产量	设计产量	负荷(%)	当日产量	设计产量	负荷(%)
燃气热水器(组装)	375 台	15 万台/年	75	375 台	15 万台/年	75
新风主机(组装)	150 台	6 万台/年	75	150 台	6 万台/年	75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原辅材料	2021 年 1 月 18 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当日用量	年设计用量	负荷(%)	当日用量	年设计用量	负荷(%)
钣金件	150 件	6 万件	75	150 件	6 万件	75
组件	150 件	6 万件	75	150 件	6 万件	75
组件	375 件	15 万件	75	375 件	15 万件	75
生产部件	375 件	15 万件	75	375 件	15 万件	75
润滑油	1.35 千克	0.405 吨	75	1.35 千克	0.405 吨	75
天然气	62.5 立方米	25000 立方米	75	62.5 立方米	25000 立方米	75
液化石油气	6.12 千克	2.45 吨	75	6.12 千克	2.45 吨	75
备注	生产正常			生产正常		

注: 扩建后, 新增员工 52 人(新增员工从企业现有人员中调剂), 实行 12h 两班制, 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

废水监测结果

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对生活污水总排口、雨水排放口进行监测;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7-4、7-5、7-6。

表 7-3 水质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采样次数	监 测 项 目 单位: mg/L						
			水温	pH值	COD _{Cr}	SS	NH ₃ -N	TP	TN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12月16日	第一次	10.8	7.8	180	14	13.7	2.50	21.1
		第二次	11.0	8.8	187	16	12.8	2.42	20.5
		第三次	10.2	8.5	221	18	13.5	2.52	20.9
		第四次	10.8	8.5	215	15	13.9	2.38	22.2
		日均值	--	--	201	16	13.5	2.46	21.2
	12月17日	第一次	10.0	8.1	202	15	14.3	2.40	21.9
		第二次	10.2	8.5	217	17	17.2	2.61	23.2
		第三次	10.0	7.9	222	15	18.1	2.78	24.1
		第四次	10.6	7.5	194	16	14.0	2.20	20.6
		日均值	--	--	209	16	15.9	2.50	22.5
标准限值		--	6-9	500	400	45	8	70	
评价		达标							
备 注		1、pH—为无量纲 2、监测点位见监测点位图							

表 7-4 水质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采样次数	监测项目 单位: mg/L					
			水温	pH值	COD _{Cr}	NH ₃ -N	TP	TN
雨水排放口	12月16日	第一次	8.8	7.1	27	0.248	0.148	2.08
	12月17日	第一次	8.6	7.2	31	0.262	0.157	2.14
标准限值			--	6-9	50	5	0.5	15
备 注			1、pH—为无量纲 2、监测点位见监测点位图					

废气监测结果

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7-5、7-6。

表7-5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FQ-4 测试中心燃气热水器测试废气排放口：颗粒物、SO₂、NO_x

	单位	标准 限值	监测结果					
			12 月 16 日			12 月 1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15	15	15	15	15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	0.503	0.503	0.503	0.503	0.503	0.503
测点温度	℃	--	33.5	33.8	33.2	34.1	34.4	34.8
废气流速	m/s	--	5.11	5.25	5.28	5.84	5.56	4.68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	8149	8360	8419	9396	8937	7513
动压	Pa	--	23	24	24	30	27	19
静压	KPa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20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3.5	/	/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550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2.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40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7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备注	1、监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图							

续表7-5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FQ-5 实验室燃气热水器测试废气排放口：颗粒物、SO₂、NO_x

	单位	标准 限值	监测结果					
			12 月 16 日			12 月 1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15	15	15	15	15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	0.196	0.196	0.196	0.196	0.196	0.196
测点温度	℃	--	41.2	43.4	42.7	42.7	42.4	42.9
废气流速	m/s	--	5.91	6.02	6.10	6.20	6.23	6.18
废气流量	m ³ /h (标 态)	--	3585	3624	3681	3787	3809	3772
动压	Pa	--	29	30	31	32	33	32
静压	KPa	--	0.02	0.03	0.02	0.01	0.01	0.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20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3.5	/	/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550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2.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40	3.6	ND	4.6	3.1	3.1	4.6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77	1.29×10 ⁻²	未检出	1.69×10 ⁻²	1.17×10 ⁻²	1.18×10 ⁻²	1.74×10 ⁻²
备注	1、监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图							

续表7-5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FQ-6 实验室燃气热水器测试废气排放口：颗粒物、SO₂、NO_x

	单位	标准 限值	监测结果					
			12 月 16 日			12 月 1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15	15	15	15	15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	0.283	0.283	0.283	0.283	0.283	0.283
测点温度	℃	--	11.8	11.9	12.0	14.8	14.4	14.9
废气流速	m/s	--	6.79	6.92	6.96	6.17	6.14	6.24
废气流量	m ³ /h (标 态)	--	6561	6683	6716	5956	5936	6022
动压	Pa	--	42	44	45	35	35	36
静压	KPa	--	0.03	0.05	0.05	0.02	0.02	0.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20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3.5	/	/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550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2.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40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7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备注	1、监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图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压(kpa)	气温(℃)
2021.12.16	第一次	多云	北风	1.8	102.1	7
	第二次	多云	北风	2.2	102.2	10
	第三次	多云	北风	1.5	102.2	11
2021.12.17	第一次	多云	北风	1.4	102.2	6
	第二次	多云	北风	1.6	102.3	9
	第三次	多云	北风	1.9	102.2	1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及噪声源监测结果

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对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日期	测点序号		1	2	3	4	5	6	7	8
12月16日	测量结果	Leq (昼)	59.7	58.0	56.5	56.0	62.9	63.7	57.4	57.2
		Leq (夜)	52.4	51.3	50.4	50.2	53.2	53.8	51.0	50.8
	背景值	Leq (昼)	--	--	--	--	--	--	--	--
		Leq (夜)	--	--	--	--	--	--	--	--
	影响值	Leq (昼)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Leq (夜)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标准限值	Leq (昼)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Leq (夜)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评价		各监测点均达标							
测量日期	测点序号		1	2	3	4	5	6	7	8
12月17日	测量结果	Leq (昼)	59.5	58.4	56.7	56.2	63.0	63.8	57.2	57.3
		Leq (夜)	52.3	51.5	50.7	50.4	53.5	53.9	50.9	51.1
	背景值	Leq (昼)	--	--	--	--	--	--	--	--
		Leq (夜)	--	--	--	--	--	--	--	--
	影响值	Leq (昼)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Leq (夜)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标准限值	Leq (昼)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Leq (夜)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评价		各监测点均达标							
备注	1、2021年12月16日（昼间）：多云，北风，风速2.1m/s；（夜间）：多云，北风，风速2.4m/s 2、2021年12月17日（昼间）：多云，北风，风速1.9m/s；（夜间）：多云，北风，风速2.3m/s 3、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对全厂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进行核算，全厂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核算表见表7-8，由表中可以看出，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年排放量满足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 7-8 全厂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 (mg/L)	废水排放总量 (m ³ /d)	年运行时间 (天)	年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量	—	17.51	300	5254	26780(全厂)	达标
	COD	205	17.51	300	1.0771	6.1963(全厂)	达标
	SS	16	17.51	300	0.0841	3.8032(全厂)	达标
	氨氮	14.7	17.51	300	0.07723	0.35134	达标
	总氮	21.9	17.51	300	0.11506	0.41048	达标
	总磷	2.48	17.51	300	0.013030	0.047092	达标
备注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算出年用水量，再根据环评水量平衡图，推算得出企业生活污水年排放总量。						

表 7-9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监测点位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环评批复总 量 (t/a)	年实际总量 (t/a)	达标情况
FQ-4 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	7200	0.006	0	达标
FQ-5 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	2640			
FQ-6 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	2400			
FQ-4 废气 排放口	SO ₂	/	7200	0.01	0	达标
FQ-5 废气 排放口	SO ₂	/	2640			
FQ-6 废气 排放口	SO ₂	/	2400			
FQ-4 废气 排放口	NO _x	/	7200	0.04677	0.03722	达标
FQ-5 废气 排放口	NO _x	1.41×10 ⁻²	2640			
FQ-6 废气 排放口	NO _x	/	2400			
备注	未检出以零计					

表八

“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得增设排污口。	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接入梅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
3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燃气热水器测试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共设排气筒 3 根，均依托现有。	测试中心燃气热水器测试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FQ-4 排放；实验室燃气热水器测试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FQ-5、FQ-6 排放。FQ-4、FQ-5、FQ-6 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共设排气筒 3 根，均依托现有。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纸箱由无锡绿博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包装桶委托苏州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	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建设。
8	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生产车间外周边 100 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全厂生产车间外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9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 0.006吨，二氧化硫≤ 0.01吨、氮氧化物≤ 0.04677吨；（全厂）（有组织）颗粒物≤ 0.6971吨，二氧化硫≤ 0.2061吨、氮氧化物≤ 1.18647吨、VOCs≤ 0.108吨。 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248吨、COD≤ 0.4992吨、SS≤ 0.2496吨、氨氮（生活）≤ 0.03744吨、总磷（生活）≤ 0.004992吨、总氮（生活）≤ 0.04368吨；（全厂）废水排放量≤ 26780吨、COD≤ 6.1963吨、SS≤ 3.8032吨、氨氮（生活）≤ 0.35134吨、总磷（生活）≤ 0.047092吨、总氮（生活）≤ 0.41048吨、LAS≤ 0.4148吨、氟化物≤ 0.003吨。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未检出，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 0.03722吨。 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全厂）废水排放量≤ 5254吨、COD≤ 1.0771吨、SS≤ 0.0841吨、氨氮（生活）≤ 0.07723吨、总磷（生活）≤ 0.013030吨、总氮（生活）≤ 0.11506吨。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10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11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以新带老”内容纳入“三同时”竣工验收范围。	已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正在进行环保验收。
12	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接受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对项目建设期间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
13	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更。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2021年12月16日-2021年12月17日监测结果表明: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水质中 COD、SS 日平均浓度值及其pH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TP、NH₃-N、TN日平均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A级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2021年12月16日-2021年12月17日监测结果表明: FQ-4、FQ-5、FQ-6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一中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2021年12月16日-2021年12月17日企业的1#-8#厂界噪声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 固废

已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纸箱由无锡绿博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包装桶委托苏州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厂内一般固废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全厂固体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经妥善处理地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 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 核算的本项目废水(水污染物)接管总量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 其他

本项目污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固废堆放场所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的规定进行设置。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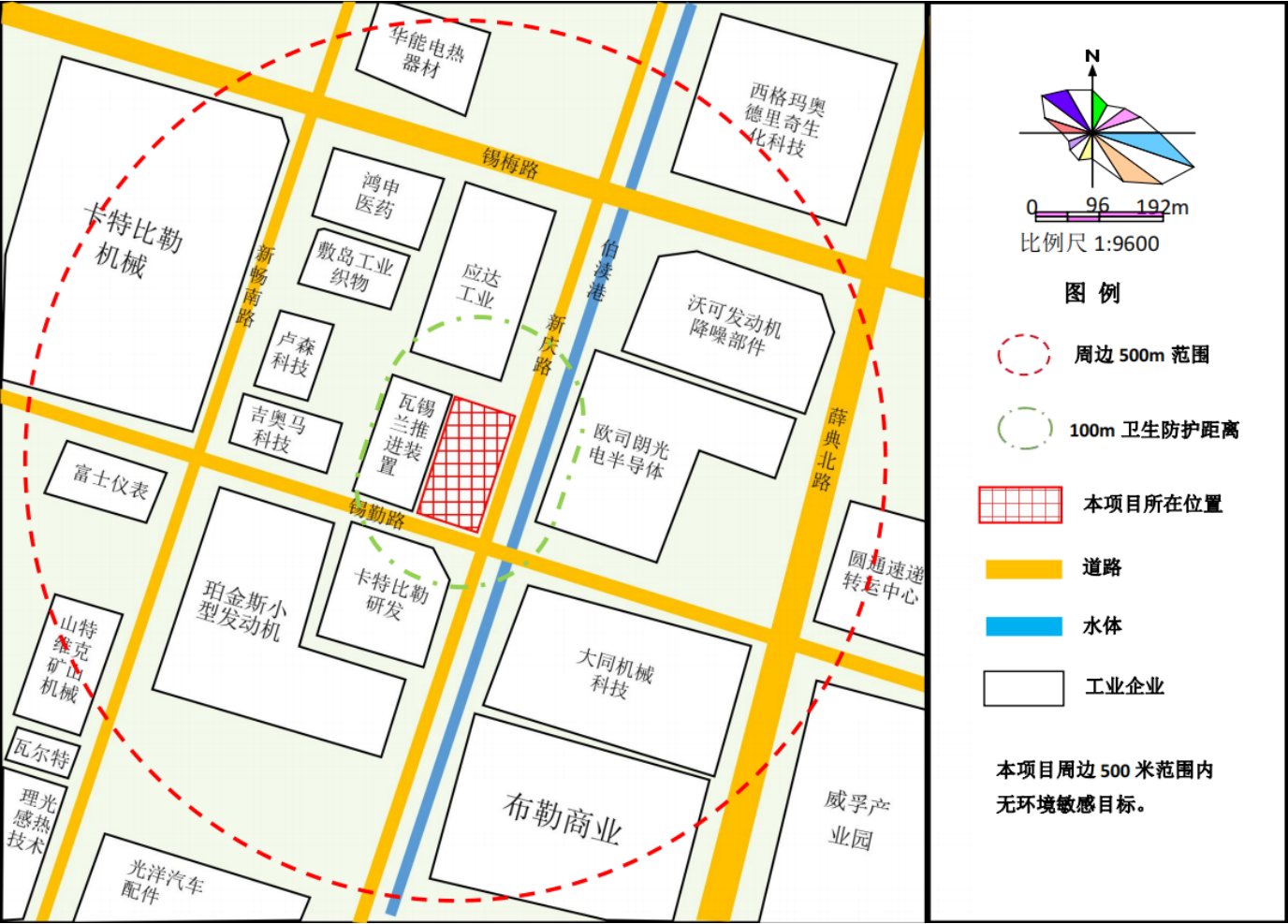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无锡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 附图 5.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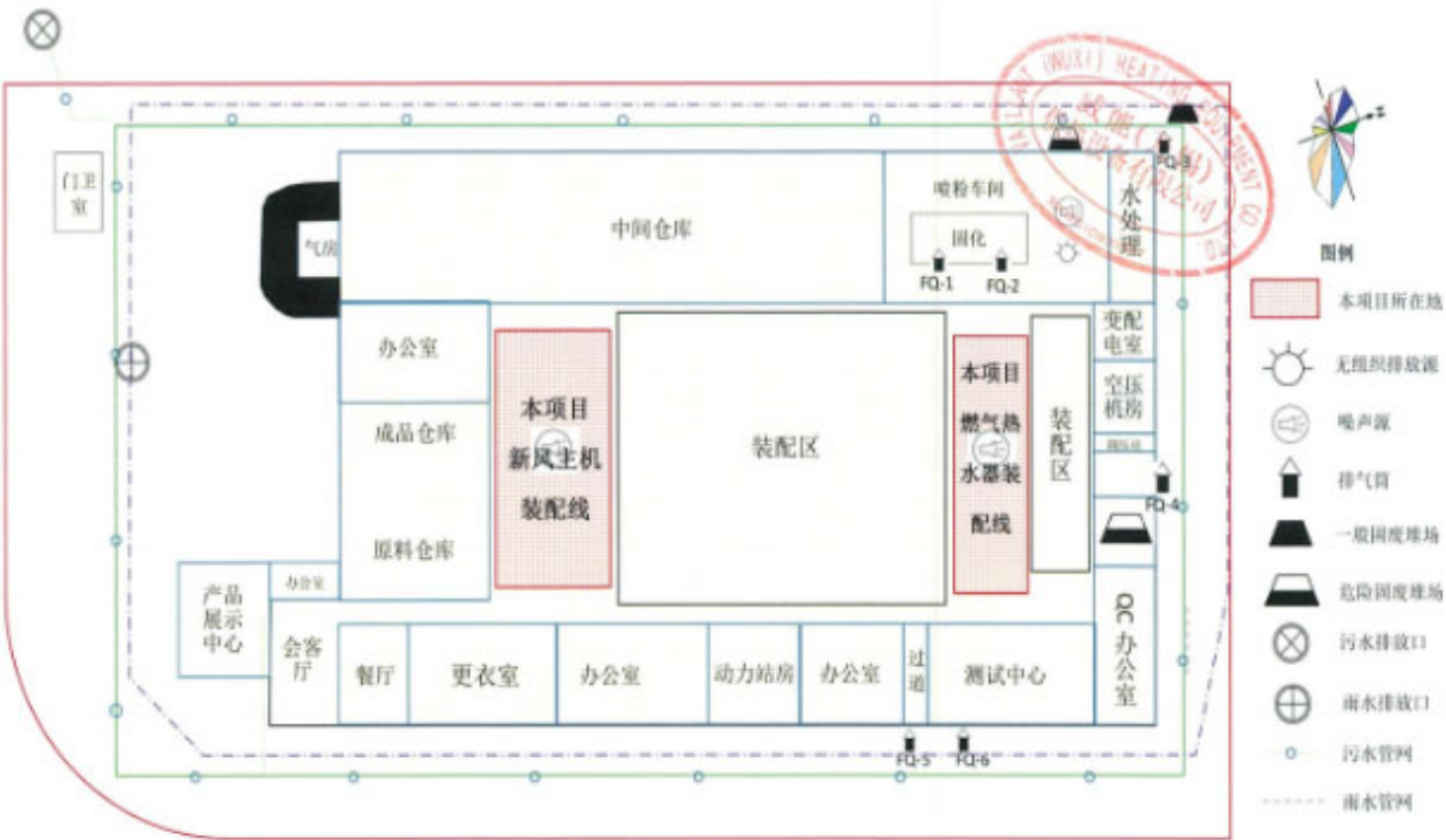
- 1. 基础信息确认单
- 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 3. 环评批复
- 4. 近六个月自来水发票、近三个月电票发票
- 5. 危废协议
- 6. 废纸箱外售协议
- 7. 排污许可证
- 8. 应急预案
- 9. 雨污水管道图
- 10. 营业执照
- 11. 采样照片
- 12. 检测报告
- 13.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和调试时间信息公开
- 14.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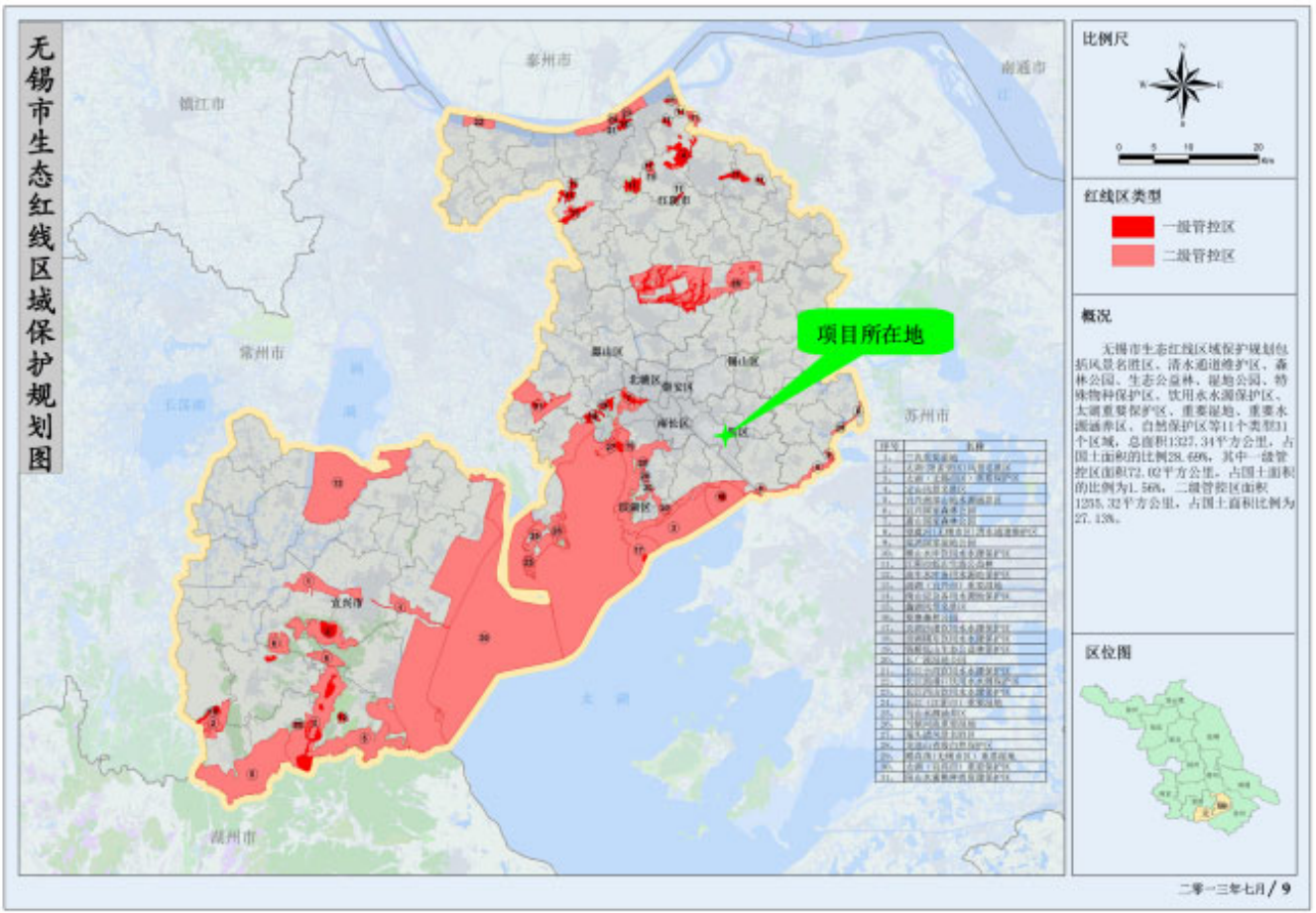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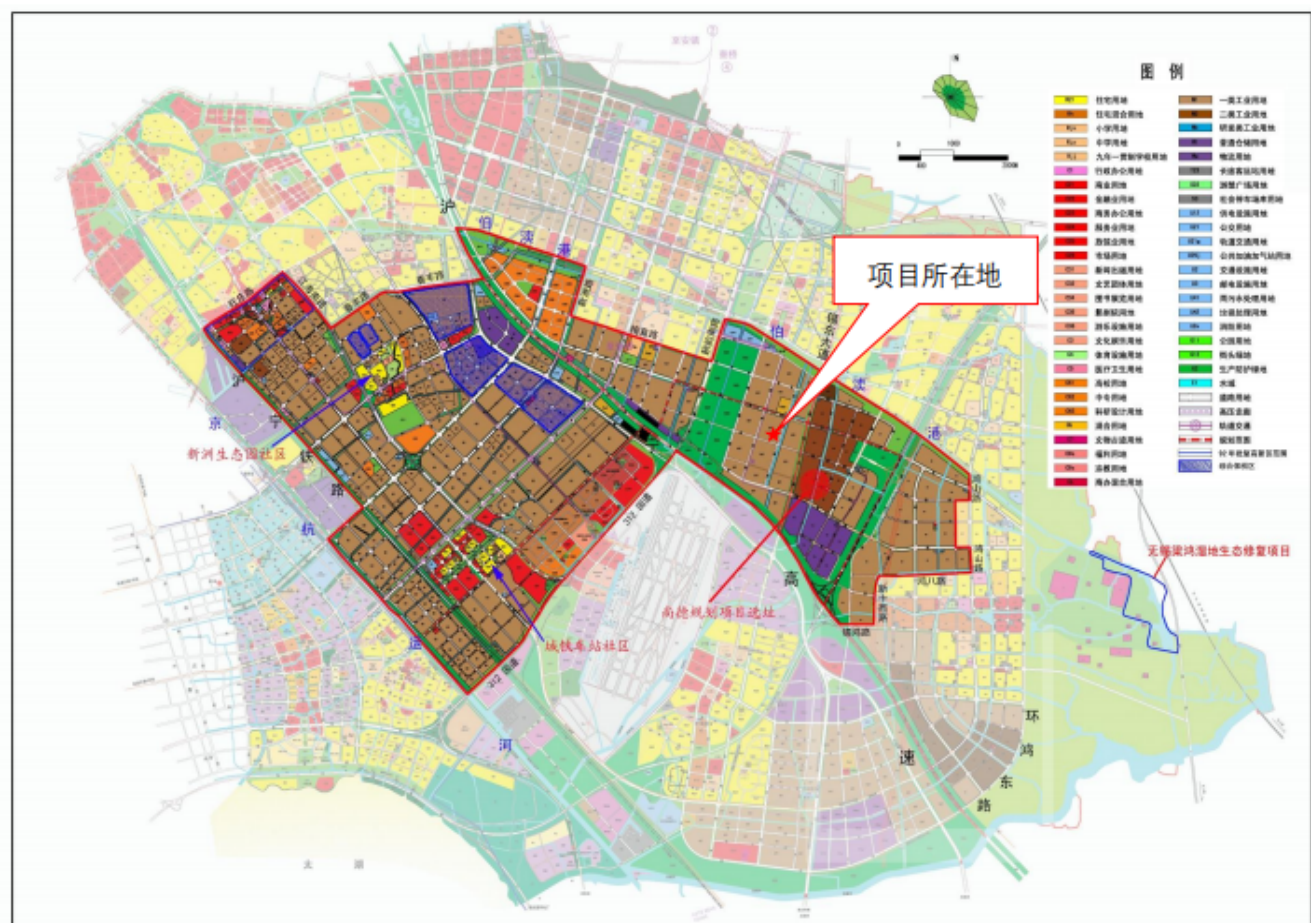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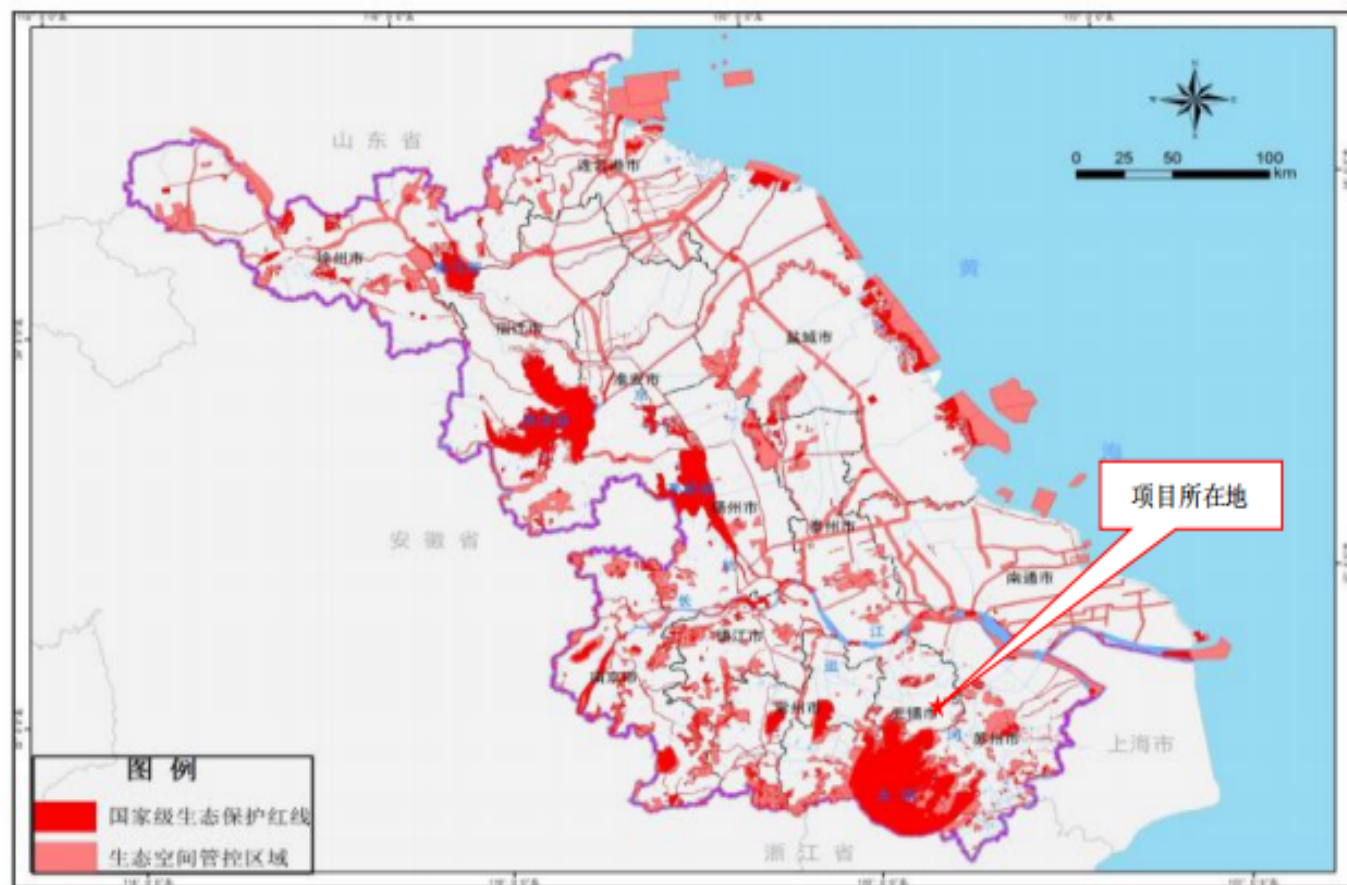
附图 4. 无锡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附图 5. 土地利用规划图



A map of Jiangsu Province, China, illustrating the distribution of national-level ecological protection red lines (indicated by thick red outlines) and ecological space management areas (indicated by light red shading). The map includes major cities such as Xuzhou, Huaiyin, Wuxi, Nanjing, Suzhou, Nantong, and Shanghai. A legend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 defines the symbols used. A scale bar and a compass rose are located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A callout box labeled "项目所在地" (Project Location) points to a specific area near the border with Zhejiang Province.



附件 1： 基础信息确认单

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年组装新风主机 6 万台、燃气热水器 15 万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基础信息确认清单

表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 预估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钣金件	万件	6	4.5	/
2	组件	万件	6	4.5	/
3	润滑油（新风主机）	吨	0.405	0	实际生产不需要
4	组件	万件	15	11.25	/
5	生产部件	万件	15	11.25	/
6	润滑油（燃气热水器）	吨	0.405	0.3	/
7	天然气	立方米	25000	18750	/
8	液化石油气	吨	2.45	1.837	/

表 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装配线	1	1	/
2	测试设备	2	2	/
3	空压机	2	0	未新增，利旧
4	功能测试台	2	2	/
5	新风组装线	1	1	/

表 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全厂“环评” 预估产生量	全厂实际产生量	全厂综合利用量	全厂处置量	处置单位
1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8t/a	0.8t/a	0	0.8t/a	环卫清运
2	生活垃圾	99	15.6t/a	15.6t/a	0	15.6t/a	
3	废纸箱	79	2.5t/a	2.5t/a	0	2.5t/a	出售给无锡绿博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4	废润滑油包装桶	HW49 900-041-49	90 只桶/年	90 只桶/年	0	1t/a	委托苏州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附件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附件：

验收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预估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验收期间日用量				备注
				12 月 16 日	负 荷%	12 月 17 日	负 荷%	
1	钣金件	6 万件/年	4.5	0.015	75%	0.015	75%	新风主机的组装测试
2	组件	6 万件/年	4.5	0.015	75%	0.015	75%	
3	组件	15 万件/年	11.25	0.0375	75%	0.0375	75%	燃气热水器的组装测试
4	生产部件	15 万件/年	11.25	0.0375	75%	0.0375	75%	
5	润滑油	0.405 吨/年	0.3	0.00135	75%	0.00135	75%	
6	天然气	25000 立方米/年	18750	62.5	75%	62.5	75%	
7	液化石油气	2.45 吨/年	1.837	0.00612	75%	0.00612	75%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环评预估量	实际建设量	备注
1	装配线	1	1	
2	测试设备	2	2	
3	空压机	2	0	未新增，利旧
4	功能测试台	2	2	
5	新风组装线		1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员工 52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工作时间 8:00-20:00, 20:00-8:00；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

本项目：FQ-04 年工作时间：7200

FQ-05 年工作时间：2640

FQ-06 年工作时间：240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组装新风主机 6 万台、燃气热水器 15 万台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锡勤路 55 号										
	建设单位	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邮编		214000		联系人及电话		居娴雅 13771562790						
	行业类别	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 【C3861】		建设性质	□新建 ☒ 扩建 □搬迁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2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11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组装新风主机 6 万台、燃气热水器 15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组装新风主机 6 万台、燃气热水器 15 万台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锡行审环许 (2020) 7483 号			批准时间		2020 年 11 月 2 日		环 评 单 位		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工作时间		FQ-04: 7200h FQ-05: 2640h FQ-06: 2400h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项目产生量(4)	本项目自身削减量(5)	本项目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项目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水量	13107			856		856	1248		13963	26780									
	COD	0.9817	205	500	0.1755		0.1755	0.4992		1.1572	6.1963									
	SS	0.12262	16	400	0.01370		0.01370	0.2496		0.13632	3.8032									
	氨氮(生活)	0.06465	14.7	45	0.01258		0.01258	0.03744		0.07723	0.35134									
	总氮(生活)	0.09631	21.9	8	0.01875		0.01875	0.04368		0.11506	0.41048									
	总磷(生活)	0.010907	2.48	70	0.002123		0.002123	0.004992		0.013030	0.047092									
	颗粒物				0		0	0.006												
	二氧化硫				0		0	0.01												
氮氧化物				0.03722		0.03722	0.04677													

	工业固废												
	废抹布手套				0.8t/a	0.8t/a				0			
	生活垃圾				15.6t/a	15.6t/a				0			
	废纸箱				2.5t/a	2.5t/a				0			
	废润滑油包装桶				90 只桶/年	90 只桶/年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废油漆桶油漆渣废漆雾过滤毡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锡行审环许（2020）7483 号

关于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年组装新风主机 6 万台、燃气热水器 15 万台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年组装新风主机 6 万台、燃气热水器 15 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扩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锡勤路 55 号（利用现有厂房），总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组装新风主机 6 万台、燃气热水器 15 万台项目，全厂形成年产燃气热水器 42 万台，

年组装新风主机 6 万台、燃气热水器 15 万台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及“以新带老”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得增设排污口。

3.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燃气热水器测试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共设排气筒 3 根，均依托现有。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 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生产车间外周边100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 ≤ 0.006 吨、二

氧化硫 ≤ 0.01 吨、氮氧化物 ≤ 0.04677 吨；（全厂）（有组织）颗粒物 ≤ 0.6971 吨、二氧化硫 ≤ 0.2061 吨、氮氧化物 ≤ 1.18647 吨、VOCs ≤ 0.108 吨。

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 1248 吨、COD ≤ 0.4992 吨、SS ≤ 0.2496 吨、氨氮（生活） ≤ 0.03744 吨、总磷（生活） ≤ 0.004992 吨、总氮（生活） ≤ 0.04368 吨；（全厂）废水排放量 ≤ 26780 吨、COD ≤ 6.1963 吨、SS ≤ 3.8032 吨、氨氮（生活） ≤ 0.35134 吨、总磷（生活） ≤ 0.047092 吨、总氮（生活） ≤ 0.41048 吨、LAS ≤ 0.4148 吨、氟化物 ≤ 0.003 吨。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以新带老”内容纳入“三同时”竣工验收范围。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

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2020-320214-38-03-544490)



6 月自来水发票

3200204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1027862 3200204130
31027862

开票日期: 2021年06月16日

机器编号:

499098969005

购 买 方	名 称: 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4782065350Q 地 址、电 话: 无锡新吴区锡康路55号 051877000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无锡新吴支行 1103020819000454036		区		537+999+*67553+6++>107~7523+ +8>+1-<246->08/-66</>6*14268 -6+*9-<<>>53/0/76316>18*081 *75356078/01/6<-03143</9+/7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点阵雪+白果木		规格型号	单位 m	数量 2150	单 价 4.038548614	金 额 8683.50	税率 3%	税 额 260.50
合 计						¥8683.50		¥260.50
价税合计(大写)		玖 捌 玖 仟 肆 佰 肆 拾 肆 圆 整		(小写) ¥9444.00				
销 售 方	名 称: 无锡市永马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0135907734U 地 址、电 话: 无锡市人民西路128号供水大厦0510827041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营业部3200161802605106538		区		537+999+*67553+6++>107~7523+ +8>+1-<246->08/-66</>6*14268 -6+*9-<<>>53/0/76316>18*081 *75356078/01/6<-03143</9+/70			
收款人: 徐丽敏		复核:		开票人: 朱坤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开票日期: 2021年06月16日

7月自来水发票

		3200204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9277051		3200204130 39277051	
机器编号: 499098969009				开票日期: 2021年07月20日					
购买方	名称: 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4782065350Q 地址、电话: 无锡新区太湖新城20号(世贤国际·无锡中国城)20号山和盛酒店20号10211-10212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无锡新吴支行 1103020813000434858				密区	03313*889-/*0-/9<7</+89038 514-69<548/0373-/463+22--872 0*09799077*+-994+5-<<3>994<+ 47/-/+6>/10116<>036+1<33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费*自来水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吨	1430	4.028040614	5775.53	3%	173.27	
合 计						¥5775.53		¥173.27	
价税合计(大写)		④ 伍仟玖佰肆拾捌圆捌角整				(小写) ¥5948.80			
销售方	名称: 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0135907734U 地址、电话: 无锡市人民西路128号供水大厦06100276411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营业部32001618030091090538				备注	实收金额: 5948.80元——客户编号: 10364170, 水费年月: 202107, 本月抄码: 43970, 水量: 1430			
收款人: 徐丽楠		复核:		开票人: 朱坤兰		销售方: (章)			

8月自来水发票



3200211130
机器编号:
459098969009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57691372
3200211130
57691372
开票日期: 2021年08月17日

名称: 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4782065350Q
地址、电话: 无锡惠山区钱桥街道钱桥社区(钱桥社区) 无锡惠山区钱桥街道钱桥社区(钱桥社区) 321000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无锡新吴支行 11000320015000454036

验证码: 03108/--2<+7<6>4+6+052+<+899> 9686+3>+*151<2*>44+*1>5*>126 6339615-25029/<17>+<+8>+<-52*5 1<8-627>160156<->039/64*-122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费*自来水		吨	1380	4.05856614	5573.59	3%	167.21
合 计					¥5573.59		¥167.21
价税合计(大写)		伍仟柒佰肆拾肆圆捌角					
		(小写) ¥5740.80					

名称: 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0135907734U
地址、电话: 无锡市人民西路120号供水大厦05108276411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营业部32001610636061099530

开票人: 朱静雯
复核: 徐珊珊
销售方:(章)



收款人: 徐珊珊

开票日期: 2021年08月17日

9月自来水发票



3200211130

机器编号:
499098969009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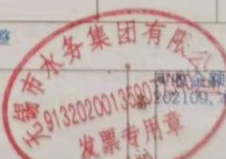


发票联

No 67698484

3200211130
67698484

开票日期: 2021年09月09日

名称: 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密码: 03316878<8+**56+**413-4--+7>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4782065350Q	27050+29*9+8/18+*67927/68021				
地址、电话: 无锡市梁溪区清扬路36号(经营场所: 无锡市梁溪区鸿山街道鸿昌路91号) 0510-882 07000	<0-16>/89320<98>06+9090935<-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无锡新吴支行 1103020819200434858	1089><-8760186<>039961*+52+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燃气*自来水	数量 1620	单价 4.0388349514	金额 6542.91	税率 3%	税额 196.29
合 计			¥6542.91		¥196.29
价税合计(大写)	陆仟柒佰叁拾玖圆贰角整				
	(小写 ¥ 6739.20)				
名称: 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开票金额: 6739.20元——客户编号: 10354170, 水费年月: 202109, 本月抄码: 46970, 水量: 1620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0135907734U					
地址、电话: 无锡市人民西路128号供水大厦05108276411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营业部32001618636051095538					
收款人: 徐明敏	复核:	开票人: 朱婍芸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10月自来水发票



3200211130

机器编号:
499098969009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79805343

3200211130
79805343

开票日期: 2021年10月12日

购买方	名称	你: 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密码区	03*7* */59> <*9654*/ /0-69415-69- <0>4143327046101*3688*+8>/>+4753-5359>20196<03536637<739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4782065350Q						
	地址、电话	无锡新吴区锡山路55号(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山路91号) 0510-86312700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无锡新吴支行 1103020819020043485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吨	1170	4.0388349515	4725.44	3%	141.76
	合计					¥4725.44		¥141.76
	价税合计(大写)	肆仟捌佰陆拾柒圆贰角整				(小写) ¥4867.20		
销售方	名称	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	实际金额: 4867.20元——客户编号: 10364170、水费年月: 202110、本月抄码: 48140、水量: 1170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0135907734U						
	地址、电话	无锡市人民西路128号供水大厦05108276411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营业部32001618636051095538						
收款人: 徐丽敏		复核:		开票人: 朱婵芸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11月自来水发票

		3200212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9593469		3200212130 29593469	
机器编号: 499098969009				开票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购买方		名称: 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4782065350Q		地址、电话: 无锡新吴区康乐路16号(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山路91号) 0510-80187000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无锡新吴支行 110302081520043485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水费*自来水				吨		1540		4.0388349514	
								金额 6219.81	
								税率 3%	
								税额 186.59	
合计								¥6219.81	
价税合计(大写)		09 陆仟肆佰零陆圆肆角整		91320200135907734U		(小写) ¥6406.40			
销售方		名称: 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0135907734U		地址、电话: 无锡市人民西路128号供水大厦05108276411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营业部32001618636051095538	
收款人: 徐丽敏		复核:		开票人: 朱婉芸		销售方:(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发票专用章

91320200135907734U

收款金额 6406.40元 客户编号 10354170 水费年月 202111 本月抄码 49680 水量 1540

9月电费发票

3200211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72056276 3200211130 72056276											
开票日期: 2021年09月09日															
购买方名称: 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4782065350Q		地址、电话: 无锡新吴区锦勤路55号(经营场所无锡市新吴区孙山街道孙山路91号) 051088187000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无锡新吴支行1103020819200434858		密码区		-9/35/2>9-94-+6<3/51+31298* 502<13-7-*7<-30*8528925>6+8 <5+07131391/7499-++67/4/+63 38*0020>13*59*7+/01/*/2<05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售电				千瓦时		380190		0.6523494191		248016.73		13%		32242.17	
合计										¥248016.73				¥32242.17	
价税合计(大写)		⊗ 贰拾捌万零贰佰伍拾捌圆玖角整		(小写)		¥280258.90									
销售方名称: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0834754255R		地址、电话: 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26号0510-8592548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南长支行1103024929195598035		备注: 3201303038489 202108 示数总4805.1峰1715.42谷124 2.34 电量总126.73峰33.45谷84.51							
收款人: 袁智芳		复核: 罗婷		开票人: 沈吕杰		销售方: (章) 91320200834754255R									

10 月电费发票

3200212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9450394

3200212130
39450394

开票日期: 2021年10月12日

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91320214782065350Q

无锡锡山区伟勤路55号(经营场所无锡市锡山区燕山街道锡山路91号)051080167000

工行无锡新吴支行1103020819200434858

0<15*/501>077/</3*383/6/3/
<1/3/9+32+10*5*+0>8010+<->
<*2*6>7+<<7<<</771693/>86>
7*71-3>2/9/10+14+6/-47868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售电		千瓦时	252240	0.7038543851	177540.23	13%	23080.23
合计					¥177540.23		¥23080.23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万零陆佰贰拾圆肆角陆分			(小写) ¥200620.46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91320200834754255R

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26号0510-85925482

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南长支行1103024929195598035

3201303038489 202109 示数总4889.18峰1747.41谷12
63.49 电量总84.08峰31.99谷21.45

91320200834754255R

收款人: 袁智芳

复核: 罗婷

开票人: 沈吕杰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5)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11 月电费发票



3200212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74067011

3200212130
74067011

开票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购买方	名称:	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密码区	*4*923-<90774-1245<75/469/50-64*642-1+<0+305/+<9-7+0250206+<>609060+7479644270>57/102974*160-1<83-24//>20>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4782065350Q								
	地址、电话:	无锡新吴区锡山路55号(经宣伟德无锡市新吴区锡山路55号)051080107000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无锡新吴支行110302081920043485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售电		千瓦时	146400	0.7099263141	103933.21	13%	13511.32		
	合计					¥103933.21		¥13511.3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柒仟肆佰肆拾肆圆伍角叁分				(小写) ¥117444.53				
销售方	名称: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备注	3201303038489 202110 示数总4937.98峰1762 68谷12 81.01 电量总48.8峰15.27谷17.52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0834754255R								
	地址、电话:	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26号0510-8592548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南长支行1103024929195598035								
收款人: 袁智芳		复核: 罗婷		开票人: 沈昌杰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5)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附件 5：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弃物及报价单：

序	废弃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申报总量 (吨)	含税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方式
1	活性炭	900-041-49	袋装	3	5300	D10
2	石英砂	900-041-49	袋装	2	5300	D10
3	废水滤芯	900-041-49	袋装	1	5300	D10
4	废润滑油空包装桶	900-041-49	桶装	1	5300	D10
5	污泥	336-064-17	袋装	2	3500	R4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之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 2、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3、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露。
- 3、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不得混装。
- 4、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至少提前 2 至 3 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5、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
- 6、在移交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详见报价单。
- 2、支付方式：每月月末由乙方针对当月已处理危废物的量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凭证，甲方在收到票据 30 日内将上月的处理费用支付给乙方。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 3、单方解除：双方均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但需提前 30 天正式通知。

七、 附项

-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 本合同一式三份，各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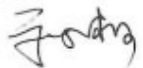
甲方（章）：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签名： 

电话：0510-80187262

地址：无锡新吴区锡勤路 55 号

乙方（章）：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 

电话：0512-65796001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埭锡路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53906288A (1/1)

编号 320507666302003310289



扫描二维码
即可在“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打印、下载、
变更、许可、经营信息。

名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芸浩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废液收集处置；硫酸铜的结晶、废塑料、废管道、废木材、废回收加工，木制品加工，废线路板、废电线电缆、废电子元件回收处置；生产、加工、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劳保用品、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副业化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9月15日至2033年09月14日

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苏交运管许可 苏字 320507306294 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3 年 05 月 06 日



业户名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除外)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0507OOD004-7
名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芸浩
注册地址 相城区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处置、利用 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仅含锡的 336-054-17、336-055-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 废液) 4000 吨/年、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仅含锡的 336-050-17、336-059-17、336-063-17、336-066-17 废液)和 HW34 废酸(仅含锡的 398-005-34、900-302-34、900-305-34、900-306-34、900-308-34 废液)共 12000 吨/年、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仅 336-057-17、336-063-17、336-066-17 锡金属废物)和 HW49 (仅 900-045-49、900-041-49 锡金属废物)共 1000 吨/年、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仅 336-056-17、336-063-17、336-066-17 锡金属废物)和 HW49 (仅 900-041-49 含锡废物)和 HW16 废胶片共 2500 吨/年、HW22 含铜废物(仅 304-001-22、398-004-22、398-005-22、398-051-22 的废蚀刻液)12000 吨/年、HW22 含铜废物(除 398-004-22 外的污泥)10000 吨/年、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仅含锡的 336-054-17、336-055-17、336-063-17、336-066-17 的污泥)和 HW46 含锡废物(仅 384-005-46 污泥)共 10000 吨/年、HW31 含铅废物(除 398-052-31 外的含铅废液)500 吨/年、HW34 废酸(仅液体)2000 吨/年、HW35 废碱(仅液体)2000 吨/年、HW49 其他废物(仅废电路板 900-045-49)4200 吨/年、HW50 废催化剂(除 261-161-50、261-163-50、261-164-50、261-166-50、261-167-50、261-168-50 外)6500 吨/年(含贵金属的废催化剂 1500 吨/年,不含贵金属的废催化剂 5000 吨/年)、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除 091-002-48、321-018-48、321-022-48、321-031-48、321-032-48、321-034-48 外)5000 吨/年、HW18 焚烧处置残渣(仅 772-003-18、772-005-18)7000 吨/年、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仅 900-045-13 废环氧树脂粉)7000 吨/年、HW49 其他废物(仅 900-045-49 废电路板及其附件)3000 吨/年、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2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供成能(在端)促拖器第258号
本资料未盖章及再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23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6年6月12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50700I557-2
名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芸浩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经营设施地址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农药废物, 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热处理含氮废物(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经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含金属有机化合物废物(HW19),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 无机磷化合物废物(HW33), 废酸(HW34), 废碱(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含砷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25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6 月 至 2022 年 1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年6月16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6年11月16日

供威能(无锡)燃热设备有限公司
本资料未盖章及再复印无效

附件 6：废纸箱外售协议

废品收购合同

合同签订时间：20201204

合同签订地点：无锡新区

甲方：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绿博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为规范公司管理及公司废品收购之行为，保障正常的生产秩序。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就乙方在甲方公司所在地废品收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事项：

甲方准许乙方在无锡新吴区锡勤路 55 号（甲方工厂）进行废品收购，乙方指派其工作人员在甲方车间仓库等现场整理废品。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双方如无异议，合同自动续期 1 年。以此类推。

三、废品收购费及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收购如下废料并支付费用。废品收购明细见报价单。双方约定，当市场废料价格波动幅度超过 30%，双方均有权根据新的市场行情重新商议价格。付款方式：现金。称重方式：现场称磅。服务时间：配合甲方工作时间，接甲方通知后现场收购。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指派人员进入甲方现场，在车间及其他场所对废料进行整理，工作时间服从甲方安排。乙方提供该服务的收费计算基准如下：白班 4500 元/人/月，晚班 5500 元/人/月，以上价格为未税价。乙方根据实际提供的服务按月开具发票，甲方同意在一个月內支付费用。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利随时检查乙方日常的废品收购活动。
- 2、甲方为乙方的车辆出入工厂提供方便。
- 3、甲方有权利指派乙方驻厂人员的日常工作。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接受并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 2、乙方在废品收购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不得从事非法收购活动。
- 3、乙方在收购过程中应保证厂区的清洁，并在指定地点收购清理废料。
- 4、乙方整理的废品应放在指定地点，及时清理，不得长期堆放。乙方按甲方

要求指派人员每天至甲方生产现场收集废品并在指定地点分类整理。

5、乙方人员在收购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随意进入车间，接受甲方管理。

6、乙方在甲方进行废品整理收购活动时所造成的伤害及损失均由乙方负全责；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财产或人物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支付保证金 5000 元整，此保证金将于合同结束时返回。

8、乙方签订承包商安全守则。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和乙方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期内，有权提前解除协议，但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乙方违反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均可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处罚措施，并从乙方支付的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3、乙方违反以下条款之一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1) 在厂区进行非法收购活动
- (2) 未经甲方允许收购厂内相关设备和实施
- (3) 给乙方提出警告后无视甲方要求的
- (4) 双方价格未协商一致

七、其它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绿博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一般废弃物处理合同

合同时间：2020.12.9

合同地点：无锡新吴区

委托方(下称甲方)：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受托方(下称乙方)：无锡景河源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工业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甲方生产过程中的一般废弃物进行回收处理。双方就一般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 废物处理合作内容：

1、乙方作为一般废弃物的回收处置单位有资质对一般废物进行回收、利用、处置。甲方作为一般废物的产生单位，故特别委托乙方对其一般废弃物进行环保规范安全回收处置。处置费：4000元/月，含装车及运输，开票。

2、甲方向乙方提供一般废弃物的质料（材质、种类、数量、说明）。甲方提供的一般废弃物必须按废弃物的性质进行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弃物不属于合同范围。

3、双方约定按月处置固废，或甲方提前3日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管理及结算，甲方承诺全年固废总数不超过200桶。超出部分另行协商。

4、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一般废弃物进行回收处置，并且由乙方负责装车运输。一般废弃物自乙方装载运出甲方场地后起，运输、处置等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5、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 13771562790 居小姐，负责通知乙方联系人 13771116274 王先生 收取一般废弃物，核实种类、材质、数量，并签字确认。

6、双方约定，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款，按月支付。

二、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交乙方处置的固体废弃物必须是一般固废，具体标准请详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录》。如甲方移交的一般固废夹杂其他危险性废物及放射性物质，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一般固废。

2、甲方需处理废弃物时，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以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所运送废弃物的详细成份、包装方式及数量。

3、甲方负责完成就本合同所涉及之废弃物的堆放整理等过程中由甲方自行承担的环保相应要求，并配合乙方提供处置时需要的信息。

三、 乙方权利义务：

1、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相关资质真实且合法有效，并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乙方承诺，乙方为合格的一般固废处置企业，具备国家环保主管部门认可的相关资格和处置一般固废的实际能力，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经营场所的相关环境要求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4、在国家相关法律政策有变动或调整时，以及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赔偿因此而带来的经济损失。

四、废弃物转接责任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交付乙方前（装车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甲方交付乙方后（含装车过程），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保密责任

1、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所获知对方之一切资料，应尽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前述之资料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它目的使用该等资料。本条规定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到期而失效。

六、合同的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守约方并得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引起相关诉讼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用等。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签约地点、期限及其它说明

1、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双方可另行协商续约。

2、其它说明：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电子档有同等法律效益。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星源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0 年 12 月 日

2020 年 12 月 日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214782065350Q001Y

排污单位名称：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锡勤路5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782065350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17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0日至2025年03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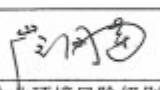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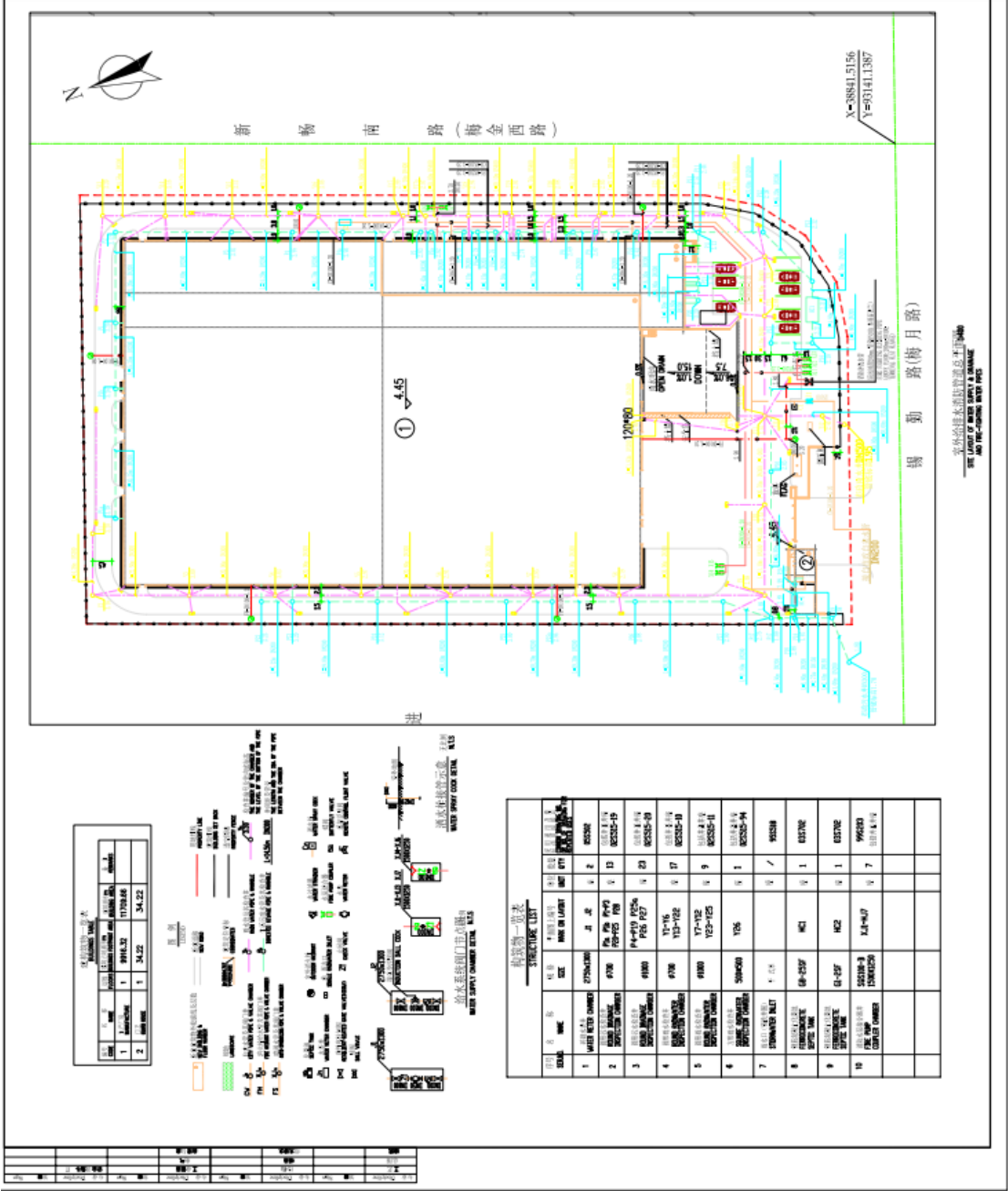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91320214782065350Q			
法定代表人	SCHIEDECK NORBERT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居婉雅	联系电话	13771562790			
传真	0510-80187229	电子信箱	2850965510@qq.com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锡勤路 55 号					
预案名称	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19 年 5 月 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9 年 5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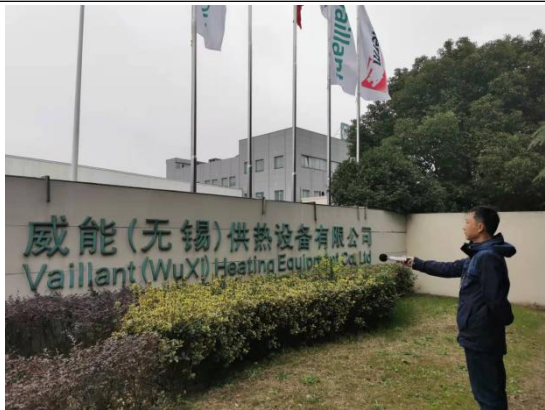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2019-046-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 年份 流水号 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9：雨污水管道图



附件 11：采样照片

WS01 污水总排口采样	雨水排口采样
	
厂界噪声采样	FQ-4 出口采样
	
FQ-5 出口采样	FQ-6 出口采样
	

污水排口标志牌



雨水排口标志牌



FQ-4 标志牌



FQ-5 标志牌



FQ-6 标志牌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附件 12：检测报告



编号：XHJL-BG-08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

检 测 报 告

Monitoring Test Report

（ 2021 ） 环 检 （ZH） 字 第 （21121615） 号

检测类别

Project Type

“ 三同时 ”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Name

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 年 十二 月 二十四 日

检测报告说明

(Test report description)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If there is any objection to the test results of this report, please submit it to the site within 10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report.

二、报告需经批准人签字，并加盖本站检测专用印章及骑缝章，否则报告无效；

The report shall be signed by the approver and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seal of the station and stamped at the place where the pages meet when it is over two pages, otherwise the report shall be invalid.

三、本报告只对本站采集的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samples collected by this station. The samples submitted for inspection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samples submitted.

四、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增删涂改或复制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全文复制并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后方有效；

The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added or deleted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site, and the test report approved by the copy shall be valid after copying and stamping the company's special inspection certificate.

五、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仲裁。如申请仲裁检测，客户须特别说明；

This report may not be used for arbitration without consent. If applying for arbitration testing, the client must specify.

六、检测结果“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同时给出方法检出限。若检测结果高于检出

限时，直接报告结果；

The test result "ND" indicates that the method detection limit is lower than the method detection limit. If the test result is higher than the limits, results should be reported directly.

七、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after being altered.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Client Name	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锡勤路 55 号	
联系人 Contact names	居娴雅	电话	13771562790	邮编	214000
检测仪器 Monitoring Equipment	详见检测依据和所用设备				
测试日期 Monitoring Date	2021.12.16-2021.12.17		工况	正常生产	
采样人员 Monitoring Samples Collectors	吕波、张浩钰、顾剑波、吴建平等		分析人员	邹菊芳、陈添敏、倪磊等	
检测目的 Monitoring Objectives	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年组装新风主机 6 万台、燃气热水器 15 万台项目“三同时”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Monitoring Content	污水排放口：pH、COD_{Cr}、氨氮、总氮、SS、总磷，每天检测 4 次，连续检测二天；雨水排放口：pH、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每天检测 1 次，连续检测二天。 有组织废气：FQ-04、FQ-05、FQ-06 废气出口：颗粒物、SO₂、NO_x 每天检测 3 次，连续检测二天。 噪声：设 8 个厂界噪声测点：每天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连续检测二天。				
样品名称 Samples Name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结果 Monitoring Results	详见检测结果统计表				
技术说明 Monitoring Instruction	详见检测依据和所用设备				

结论 Monitoring Summary	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本次污水排放口所排污水的检测中,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达标。依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本次污水排放口的检测中, 总氮、总磷、氨氮日均排放浓度达标。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标准中的一级标准, 本次雨水排放口所排雨水的检测中, pH 值达标。依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中标准, 本次雨水排放口所排雨水的检测中, 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氨氮日均排放浓度达标。 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本次对 FQ-04、FQ-05、FQ-06 废气排放口的检测中: 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和环评批复, 该地区执行 3 类标准。本次检测期间, 该企业生产正常, 检测结果表明, 该企业厂界 8 个检测点, 2021. 12. 16、2021. 12. 17 两天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
编制 Prepared By _____ 复核 Checked By _____ 审核 Verified By _____ 签发 Issued By _____ 检测单位公章 Official Seal 签 发 日 期 年 月 日 Date	

表 1、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1-2。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雨水管网的废水参考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标准中的一级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中标准。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 (mg/L)	依据标准
污水总排口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GB 8978-1996)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表 1-2 雨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 (mg/L)	依据标准
雨水总排口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GB 8978-1996) 4 中一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	
	氨氮	5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总磷	0.5	
	总氮	15	

(2)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3。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SO ₂	15	2.6	550	生产设施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NO _x	15	0.77	240	生产设施排气筒	(GB16297-1996)
颗粒物	15	3.5	120	生产设施排气筒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SO ₂	/	/	200	生产设施排气筒	
NO _x	/	/	200	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	1	20	生产设施排气筒	

(3)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 8 个点	3 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夜间	55	

表 2、检测依据

本项目检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			
水质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pH	电极法	HJ1147-2020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3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89
4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89
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6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	HJ/T57-2000
3	氮氧化物	固定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3、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废水检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等要求执行。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2-1。

表 2-1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10	3	33	100	3	33	100	2	100
氨氮	10	3	33	100	3	33	100	2	100
总磷	10	3	33	100	3	33	100	2	100
总氮	10	3	33	100	3	33	100	2	100

(2)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等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等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 $\leq 5\%$,仪器可以使用。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见表 2-2。

表 2-2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标准样	空白样	合格率 (%)
低浓度颗粒物	18	—	—	—	6	100%

(3)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厂界噪声检测的质量,噪声检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

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 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2-3。

表 2-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A))	检测前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校测后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2021.12.16	AWA6221B	93.8	93.8	0.0	93.8	0.0
2021.12.17	AWA6221B	93.8	93.8	0.0	93.8	0.0

检 测 结 果

表 4-1、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采样次数	监 测 项 目 单位: mg/L						
			水温	pH值	COD _{Cr}	SS	NH ₃ -N	TP	TN
污水总排放口	12月16日	第一次	10.8	7.8	180	14	13.7	2.50	21.1
		第二次	11.0	8.8	187	16	12.8	2.42	20.5
		第三次	10.2	8.5	221	18	13.5	2.52	20.9
		第四次	10.8	8.5	215	15	13.9	2.38	22.2
		日均值	--	--	201	16	13.5	2.46	21.2
	12月17日	第一次	10.0	8.1	202	15	14.3	2.40	21.9
		第二次	10.2	8.5	217	17	17.2	2.61	23.2
		第三次	10.0	7.9	222	15	18.1	2.78	24.1
		第四次	10.6	7.5	194	16	14.0	2.20	20.6
		日均值	--	--	209	16	15.9	2.50	22.5
标准限值			--	6-9	500	400	45	8	70
评价			达标						
备 注			1、pH—为无量纲 2、监测点位见监测点位图						

检 测 结 果

表 4-2、雨水排放口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采样次数	监 测 项 目					
			单位: mg/L					
			水温	pH值	CODCr	NH ₃ -N	TP	TN
雨水排放口	12月16日	第一次	8.8	7.1	27	0.248	0.15	2.08
	12月17日	第一次	8.6	7.2	31	0.262	0.16	2.14
标准限值			--	6-9	100	5	0.5	15
备 注			1、pH—为无量纲 2、监测点位见监测点位图					

检 测 结 果

表 5-1 FQ-04 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FQ-04 排气筒出口					
检测日期			2021.12.16			2021.12.17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测 试 项 目	单 位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烟道截面积	m ²	--	0.503			0.503		
烟气温度	°C	--	33.5	33.8	33.2	34.1	34.4	34.8
烟气流速	m/s	--	5.11	5.25	5.28	5.84	5.56	4.68
标态气量	m ³ /h	--	8149	8360	8419	9396	8937	7513
动压	Pa	--	23	24	24	30	27	19
静压	kPa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3.5	/	/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550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2.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0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7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备注								

检 测 结 果

表 5-2 FQ-05 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FQ-05 排气筒出口					
检测日期			2021.12.16			2021.12.17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测 试 项 目	单 位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烟道截面积	m ²	--	0.196			0.196		
烟气温度	°C	--	41.2	43.4	42.7	42.7	42.4	42.9
烟气流速	m/s	--	5.91	6.02	6.10	6.20	6.23	6.18
标态气量	m ³ /h	--	3585	3624	3681	3787	3809	3772
动压	Pa	--	29	30	31	32	33	32
静压	kPa	--	0.02	0.03	0.02	0.01	0.01	0.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3.5	/	/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550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2.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0	3.6	ND	4.6	3.1	3.1	4.6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77	1.29×10 ⁻²	未检出	1.69×10 ⁻²	1.17×10 ⁻²	1.18×10 ⁻²	1.74×10 ⁻²
备注								

检 测 结 果

表 5-3 FQ-06 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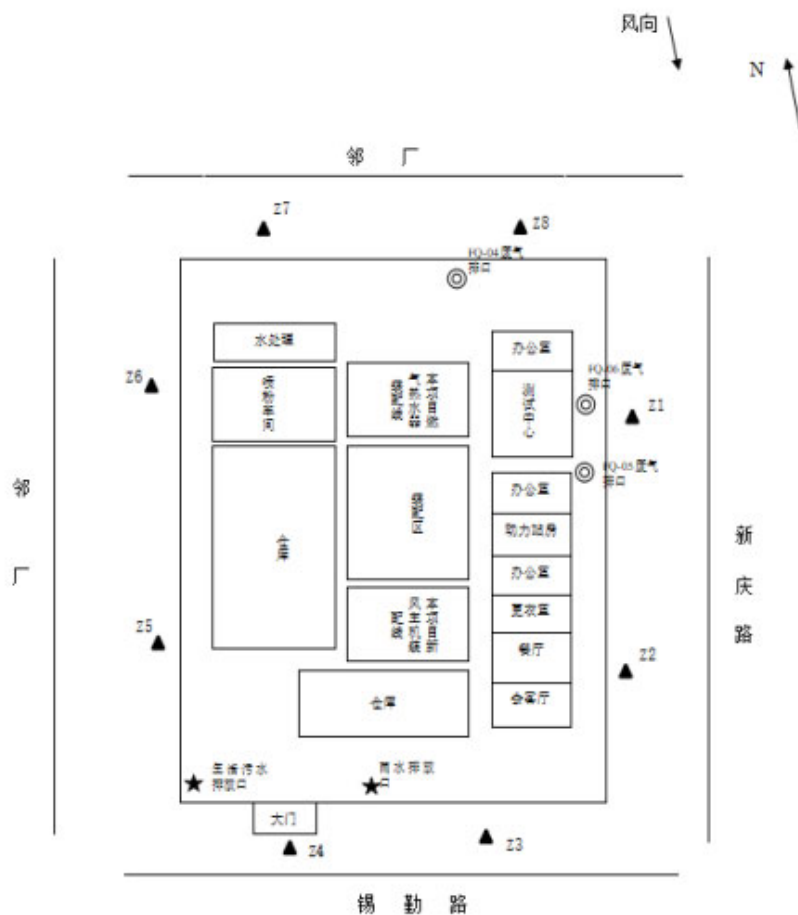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FQ-05 排气筒出口					
检测日期			2021.12.16			2021.12.17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测 试 项 目	单 位	标 准 限 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烟道截面 积	m ²	--	0.283			0.283		
烟气温度	°C	--	11.8	11.9	12.0	14.8	14.4	14.9
烟气流速	m/s	--	6.79	6.92	6.96	6.17	6.14	6.24
标态气量	m ³ /h	--	6561	6683	6716	5956	5936	6022
动压	Pa	--	42	44	45	35	35	36
静压	kPa	--	0.03	0.05	0.05	0.02	0.02	0.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3.5	/	/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550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2.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0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7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备注								

检 测 结 果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点位名称	时段	检测结果	时段	检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评价
				Leq (dB(A))		Leq (dB(A))	Leq (dB(A))	
2021.12.16	1*	东边界外 1 米	昼间	59.7	夜间	52.4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2*	东边界外 1 米		58.0		51.3		
	3*	南边界外 1 米		56.5		50.4		
	4*	南边界外 1 米		56.0		50.2		
	5*	西边界外 1 米		62.9		53.2		
	6*	西边界外 1 米		63.7		53.8		
	7*	北边界外 1 米		57.4		51.0		
	8*	北边界外 1 米		57.2		50.8		
2021.12.17	1*	东边界外 1 米	昼间	59.5	夜间	52.3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2*	东边界外 1 米		58.4		51.5		
	3*	南边界外 1 米		56.7		50.7		
	4*	南边界外 1 米		56.2		50.4		
	5*	西边界外 1 米		63.0		53.5		
	6*	西边界外 1 米		63.8		53.9		
	7*	北边界外 1 米		57.2		50.9		
	8*	北边界外 1 米		57.3		51.1		

检测点位图



备注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 ⊙表示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 7 检测依据和所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最低检出限	备注
1	pH	《水质 pH 的测定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3.1.6.2	便携式 pH 计 pHB-1 型	LX06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50mlA 级酸式滴定管	HX036	4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104/00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GF-101	LX001 HX049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HX078	0.025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HX078	0.01mg/L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H	HX006	0.05mg/L	
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	HX100	采气 1m ³ 时 1.0mg/m ³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BL35-S	ZY020		
8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 (气) 采样器 GH-60E 型	LX093 LX132	3mg/m ³	
9	氮氧化物	《固定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自动烟尘 (气) 采样器 GH-60E 型	LX093 LX132	3mg/m ³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采样方法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管理编号
1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自动烟尘 (气) 采样器 GH-60E 型	LX093、LX132

以下空白

附件 13：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和调试时间信息公开



无锡市林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WUXI LINX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GINEERING CO.,LTD

[网站首页](#)[关于林信](#)[工程案例](#)[资讯中心](#)[企业公示](#)[产品中心](#)[联系我们](#)

PUBLICITY
企业公示

环评公示 >

验收公示 >

信息公开 >

产品中心

联系我们

电话：0510-85223390
0510-85223382
0510-85223316

邮箱：wtxh@wuxi-linxin.com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泰山路
二号国际科技园B座3楼

关注：关注微信最新动态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企业公示 > 信息公开

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年组装新风主机6万台、燃气热水器15万台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和调试时间信息公开

文/发布于2021-09-13 浏览次数：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现将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年组装新风主机6万台、燃气热水器15万台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进行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年组装新风主机6万台、燃气热水器15万台项目

建设单位：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锡勤路55号

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2021年9月13日

调试日期：2021年9月14日-2021年12月13日

我公司承诺对上述公开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附件 14：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年组装新风主机 6 万台、燃气热水器 15 万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25日，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年组装新风主机6万台、燃气热水器15万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威能（无锡）供热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位于无锡高新技术开发区B18-E地块，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制造、销售技术先进的暖水及供暖设备，并提供相应的服务。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新增部分设备，年组装新风主机6万台、燃气热水器15万台。扩建项目投产后，全厂具有年产燃气热水器42万台，年组装测试新风主机6万台、燃气热水器15万台的能力。

本项目新增员工52人，企业工作制度为两班制，每班12小时，年生产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评表于2020年11月2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批复（锡行审环评许(2020)7483号），于2021年2月开工建设，9月13日竣工，9月14日至11月27日进行调试。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也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该项目已于2021年12月17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214782065350Q001Y。

本公司委托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在2021年12月16-17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于2021年12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0万元，约占总投资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对应的范围、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新增职工52人，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现有生活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测试用水包含检验用水、寿命测试用水、实验室用水，测试用水循环使用，均损耗，不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公司仅有一个雨水接管口，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现有雨水接管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配测试线燃气热水器测试废气、实验室燃气热水器测试废气。装配测试线燃气热水器测试废气密闭收集后经15米高排气筒FQ-4直接排放；实验室燃气热水器测试废气密闭收集后分别由15米高排气筒FQ-5、FQ-6直接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新增高噪声为新风主机装配线和燃气热水器装配线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经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厂区绿化等途径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纸箱、废抹布手套、废润滑油包装桶及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废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纸箱委托无锡绿博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处置。废润滑油包装桶委托苏州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要求设置，并且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办理线上转移手续。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经合理处置后实现零排放。

四、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2021年12月出具的监测报告，监测结果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年组装新风主机6万台、燃气热水器15万台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已投入使用，本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接管）水质中COD、SS及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TP、NH₃-N、TN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本次验收监测通过监测全厂生活污水排放口水污染物浓度，并根据水污染物浓度核定排放总量计算各污染物排放总量，证实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总量未超过环评报告核定排放浓度及总量要求。

（三）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FQ-4、FQ-5、FQ-6三个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以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一中标准。

（四）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

（五）固废

生活垃圾、废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纸箱委托无锡绿博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处置。废润滑油包装桶委托苏州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厂内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建设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建设要求。

（六）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的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有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资料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实施满足环评报告就本项目营运期间对环境的影响分析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经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且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到环评及批复规定的要求，危废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排污总量控制在核定的范围内，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强化内部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监测台账，各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年组装新风主机6万台、燃气热水器15万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签到表”。

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年组装新风主机6万台、燃气热水器15万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组

2022年1月25日

孙峰 孙志华



